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031,691.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939,843.21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691,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